

大同國小本土語言變更選修申請表

一、說明：

1. 本土語言原則上以原選習語別為原則，倘修習原語別一年以上之舊生，因配合家長（家庭）母語轉換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有轉換選習語別時申請，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選修調整，以學年為單位，本學年度即日起至114年4月底前可申請轉換。

--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規定：學生選習本土語文課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者應就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新住民語及臺灣手語等語文任選一種修習，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其確有更換類別之需求時，應以持續學習原語文課程一年以上始得辦理。

2. 若您選擇的語別之授課教師尚不足夠，若開課成功，通常採取外加(**利用中午或早修時間**)開課或採線上遠距授課，本土語言課程時間仍須選擇閩語或客語進行上課；若無法聘任合格教支教師，則無法實體授課。

● 相關疑問，請洽教務處教學組陳老師 02-25965407#322

二、請填寫下列資料：

1. 申請日期：**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學生：____ 年 ____ 班 ____ 號 姓名：_____

家長：_____

3. 更換原因： 學年中，因故變更者，原因說明 _____

114 學年度，因故變更者，原因說明 _____

4. 原學習語別：_____

5. 請勾選擬想要更換的語別：

- 客家語 _____ 腔
 閩南語 _____ 閩東語 (本校尚無選修學生)
 原住民語(語言別 _____)
 臺灣手語 (本校尚無選修學生)

6. 注意事項：語言選習人數較少之語別課程，將視師資狀況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或安排以遠距直播方式進行課程。